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书》，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1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33号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7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8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2

八、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2

九、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十、结论意见 14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萨克森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经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股东大会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股票转让结束后的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出具的亚会A验字（2020）0003号《验资报告》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5号）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2019年12月20日修正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发行新增4名股东，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与1名机构股东。因后续交易等情况导致在册股东有变动，根据2020年2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发行人在册股东为12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名，机构股东4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认购对象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6日，在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为：根据萨克森《公司章程》

第三章“股份”第十八条：“本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具备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排除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新股时的优先认购权，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也说明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2020年3月16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黄文颖、刘可、田绍辉及机构投资者珠海觉悟到广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为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开户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

1. 黄文颖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工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黄文颖已开立新三板账户，特转A账户证券账号：0276486709。

2. 刘可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刘可已开立新三板账户，特转A账户证券账号：0101819297。

3. 田绍辉

发行人董事。2019年9月9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田绍辉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股转A账户证券账号：0267378360。

（二）机构股东

珠海觉悟到广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觉悟到广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2月13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6436（集中办公区），营业期限：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3日。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安西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珠海觉悟到广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股转A账户证券账号：08991590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珠海觉悟到广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邱伟平，份额比例，40.00%；张瑞敏，份额比例：26.00%；陈丽英，份额比例：20.00%；李玮晴，份额比例：10.00%；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份额比例：4.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珠海觉悟到广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W6338，其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北京觉悟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2795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新增股东，其中田绍辉作为发行人董事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机构股东珠海觉悟到广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全部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发行认购

合同》。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议案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回避表决。后经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部分董事参与认购，故《发行方案》的议案重新履行审议程序。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董事田绍辉参与本次认购，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全票通过。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重新审议《发行方案》后，发行人于2020年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受疫情和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的影响，发行人将原定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从2020年1月31日延期至2020年2月3日，并于2020年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延期公告》、《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201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回避表决。后因公司董事参与本次认购，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

案》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及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

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的缴款期限为2020年2月13日（含当日）至2020年3月20日（含当日）。

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认购款。根据《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认购对象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金。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认购截止日期提前到2020年3月13日18:00。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4名，认购价格为6元每股，募集资金合计10,080,000.00元，具体发行结果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文颖	400,000	2,400,000.00	现金
2	刘可	166,700	1,000,200.00	现金
3	田绍辉	280,000	1,680,000.00	现金
4	珠海觉悟到广丰 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833,300	4,999,800.00	现金
合计		1,680,000	10,080,000.00	现金

2020年3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已足额缴纳，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为自然人与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备案登记函之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保证不会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动用募集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易对账单（打印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拟发行股份类型、面值，认购方式、数量及价格，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标的股票的登记与转让交易等事宜，限售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和协议效力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此外，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也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第一条中列举的如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上述情形的特殊投资条款。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董事, 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即: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经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不存在违规情况。除法定限售外, 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并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八、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46000000864697），并且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在2019年11月16日公告的《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用途改变、监管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材料费、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此外，经查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披露的历次公告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为萨克森（廊坊）轨道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杜勇、王申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萨克森轨道”）提供多笔借款供萨克森轨道办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使用，构成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并且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针对以上违规行为，股转系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勇、王申和董事会秘书李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关联公司的议案》,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关联公司萨克森轨道100.00%的股权。并且上述议案经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完成后萨克森轨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萨克森轨道已于2019年12月26日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勇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5,800,000.00元,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2,305,813.17元,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3,494,186.83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9日杜勇占用发生金额为775,4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资金占用的金额已经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祝 阳



甘亚萍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 海

2020年3月24日